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69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謝長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8,3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

01 附表

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691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81 677元	謝長宏	自民國115年01 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990%
002	新臺幣68 476元	謝長宏	自民國115年02 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0%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緣相對人謝長宏於民國112年06月29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
08 用貸款，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
09 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
10 民國115年01月16日止未受償之利息417。遲延利息計算係自
11 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
12 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
13 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
14 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
15 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
16 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謝長
17 宏於民國104年04月20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詎相對人逾
18 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
19 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2月13
20 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6581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200元。已
21 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
22 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
23 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
24 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
25 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
26 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手續費則為
27 (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

01 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手續費用(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
02 分期費率)；(三)年費：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
03 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依交易金額乘以1.5%計
04 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六)調閱帳單手
05 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
06 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元。本件為請求一
07 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
08 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並
09 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便。釋明文件：債權
10 證明文件